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普
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97號9樓

電話：(02)2532-25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	44~45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47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5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2~5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4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48、5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8~50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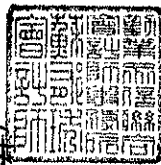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94,256仟元及58,052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17%及10%；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6,443仟元及5,350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3%及2%；及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385)仟元、(1,099)仟元、(1,978)仟元及(1,623)仟元，佔各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0%、(10)%、12%及(2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9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01,828	37	\$ 181,682	34	\$ 199,539	3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		4,990	1	34,980	7	4,000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		-	-	90	-	6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		3,230	1	6,546	1	3,35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	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62	-	526	-	1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	-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1,718	2	21,140	4	82,447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889	1	1,948	-	3,3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5,830</u>	<u>42</u>	<u>246,914</u>	<u>46</u>	<u>292,90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634	1	2,817	-	2,8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43,614	45	244,931	46	246,386	4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7,200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17,719	3	18,977	4	20,690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		8,183	2	12,189	2	12,0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2,558	6	8,256	2	8,0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1,908</u>	<u>58</u>	<u>287,170</u>	<u>54</u>	<u>290,027</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7,738</u>	<u>100</u>	<u>\$ 534,084</u>	<u>100</u>	<u>\$ 582,9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4,725	1	\$ 4,777	1	\$ 4,79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5,551	1	5,909	1	4,81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三)		27,318	5	28,478	5	24,1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21	2	10,221	2	10,22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3,428	3	10,673	2	10,1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7,813	1	8,011	2	46,895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056</u>	<u>13</u>	<u>68,069</u>	<u>13</u>	<u>100,97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45,679	27	153,750	29	159,557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578	-	1,833	-	2,1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7	-	392	-	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584</u>	<u>27</u>	<u>155,975</u>	<u>29</u>	<u>161,846</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16,640</u>	<u>40</u>	<u>224,044</u>	<u>42</u>	<u>262,822</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464,637	86	464,637	87	464,637	80		
3200	資本公積		8,566	2	8,566	1	8,566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69,871)	(32)	(156,609)	(29)	(148,101)	(25)		
3400	其他權益		(11,501)	(2)	(10,071)	(2)	(8,81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91,831</u>	<u>54</u>	<u>306,523</u>	<u>57</u>	<u>316,284</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267	6	3,517	1	3,822	1		
3XXX	權益總計		<u>321,098</u>	<u>60</u>	<u>310,040</u>	<u>58</u>	<u>320,106</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7,738</u>	<u>100</u>	<u>\$ 534,084</u>	<u>100</u>	<u>\$ 582,9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政蓉



會計主管：林昭蓉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名譽樹林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590	100	\$ 112,186	100	\$ 33,312	100	\$ 117,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	14,373	82	91,059	81	27,338	82	92,132	79
5900	營業毛利	3,217	18	21,127	19	5,974	18	25,362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14	9	3,249	3	3,142	10	3,829	3
6200	管理費用	8,827	50	8,157	7	17,217	52	15,30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41	59	11,406	10	20,359	62	19,132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7,124)	(41)	9,721	9	(14,385)	(44)	6,23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729	4	2,436	2	2,839	9	3,84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142	1	180	-	(2,057)	(6)	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750)	(4)	(870)	(1)	(1,496)	(5)	(1,9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	1	1,746	1	(714)	(2)	1,928	2
7900	稅前淨(損)利	(7,003)	(40)	11,467	10	(15,099)	(46)	8,15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7,003)	(40)	11,467	10	(15,099)	(46)	8,158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32	2	(780)	-	(1,502)	(5)	(1,18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7,509	43	-	-	7,509	23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7,513)	(43)	(3)	-	(7,692)	(23)	(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73)	-	133	-	255	1	2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355	2	(650)	-	(1,430)	(4)	(1,0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48)	(38)	\$ 10,817	10	(\$ 16,529)	(50)	\$ 7,096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02)	(30)	\$ 11,590	10	(\$ 13,262)	(40)	\$ 8,33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701)	(10)	(123)	-	(1,837)	(5)	(178)	-
8600		(\$ 7,003)	(40)	\$ 11,467	10	(\$ 15,099)	(45)	\$ 8,15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47)	(28)	\$ 10,940	10	(\$ 14,692)	(44)	\$ 7,27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1)	(10)	(123)	-	(1,837)	(6)	(178)	-
8700		(\$ 6,648)	(38)	\$ 10,817	10	(\$ 16,529)	(50)	\$ 7,096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1)		\$ 0.25		(\$ 0.28)		\$ 0.18	
9850	稀 釋	(\$ 0.11)		\$ 0.25		(\$ 0.28)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開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致瑩



會計主管：林昭蓉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79)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仟股)	資本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464	\$ 464,637	\$ 8,566	(\$ 156,437)	\$ -	\$ 309,010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淨利	-	-	-	8,336	(178)	8,158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82)	-	(1,06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4,000	4,000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46,464	\$ 464,637	\$ 8,566	(\$ 1,559)	\$ 3,822	\$ 320,106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464	\$ 464,637	\$ 8,566	(\$ 2,769)	\$ 3,517	\$ 310,040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淨損	-	-	-	(13,262)	(1,837)	(15,099)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7)	-	(1,43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27,587	27,587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46,464	\$ 464,637	\$ 8,566	(\$ 4,016)	\$ 29,267	\$ 321,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政瑩



會計主管：林昭蓉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099)	\$ 8,1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7	2,22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	(3)
A20900	財務成本	1,496	1,915
A21200	利息收入	(227)	(1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	(13,4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	854
A31150	應收帳款	3,870	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4	4,645
A31200	存 貨	9,438	88,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8)	2,287
A32130	應付票據	(52)	46
A32150	應付帳款	(358)	1,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936)	2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	23,5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543)	120,2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7	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6)	(1,91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0)	1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22)	118,7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55)	\$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7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9,99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0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14)	(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88</u>	<u>(9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16)	(5,057)
C04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5)	(1,0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7,587</u>	<u>4,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06</u>	<u>(3,0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6)	(4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146	114,2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682</u>	<u>85,3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828</u>	<u>\$ 199,5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政瑩



會計主管：林昭蓉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10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設計系統套裝軟體開發買賣及積體電路之軟硬體設計、研發買賣業務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7 號 9 樓，原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07 月 04 日更名為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及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百年食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賜禧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旅館業經營。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開發、設計等業務；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設計開發買賣及積體電路之軟硬體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太建設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正太建設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5 月 2 日，自合併基準日起，正太建設有限公司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或有負債之估列與揭露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商業詐欺案所衍生之爭訟及稅務議題行政救濟，對於清償義務請參閱附註三三(一)~(五)所述，係以最有可能的結果為最佳估計數，因訴訟及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若未來攸關因素改變而影響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重大影響其或有負債估列金額。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該等估計係依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評估，上述相關因素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9	\$ 290	\$ 6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0,679</u>	<u>181,392</u>	<u>198,928</u>
	<u>\$ 201,828</u>	<u>\$ 181,682</u>	<u>\$ 199,5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01%-0.35%	0.01%-0.32%	0.01%-0.11%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900 仟元、34,980 仟元及 4,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私募基金	\$ 10,119	\$ 10,119	\$ 10,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485)</u>	<u>(7,302)</u>	<u>(7,259)</u>
	<u>\$ 2,634</u>	<u>\$ 2,817</u>	<u>\$ 2,86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成本皆為 3,000 仟元，經評估後有永久下跌之虞，故分別就其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990</u>	<u>\$ 34,980</u>	<u>\$ 4,000</u>

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7%、1.05%-1.07%及1.3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856	\$ 26,175	\$ 22,988
減：備抵呆帳	(19,626)	(19,629)	(19,633)
	<u>\$ 3,230</u>	<u>\$ 6,546</u>	<u>\$ 3,35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45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0至60天	\$ 3,324	\$ 6,550	\$ 3,377
60至90天	-	-	-
365天以上	19,532	19,625	19,611
合 計	<u>\$ 22,856</u>	<u>\$ 26,175</u>	<u>\$ 22,98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0至60天	\$ 290	\$ 89	\$ 128
60至90天	-	-	-
合 計	<u>\$ 290</u>	<u>\$ 89</u>	<u>\$ 1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629	\$ 19,636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	(3)
期末餘額	<u>\$ 19,626</u>	<u>\$ 19,633</u>

十一、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待售房地	\$ -	\$ 15,323	\$ 79,940
商品存貨	<u>11,718</u>	<u>5,817</u>	<u>2,507</u>
	<u>\$ 11,718</u>	<u>\$ 21,140</u>	<u>\$ 82,447</u>

(一) 商品存貨

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373仟元、91,059仟元、27,338仟元及92,132仟元。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6仟元及13,499仟元。

(二) 待售房地或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待 售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u>106年6月30日</u>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段	\$ -	\$ -	\$ -
<u>105年12月31日</u>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段	<u>\$ 5,428</u>	<u>\$ 9,895</u>	<u>\$ 15,323</u>
<u>105年6月30日</u>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段	<u>\$ 29,111</u>	<u>\$ 50,829</u>	<u>\$ 79,940</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普格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100	1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100	1
	正大建設有限公司	經營營建及裝潢工程	-	100	100	3
	賜禧有限公司	旅館業經營	46	-	-	1、3
	百年食業股份有限公 司(簡稱百年食業)	經營食品什業飲料零售 業	60	60	60	1、2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普格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普格)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 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
	譜格軟件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譜格)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 軟體開發、設計之業務	100	100	100	1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普訊軟件開發(西安) 有限公司 (簡稱西安普訊)	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 設計、套裝軟體開發買 賣及積體電路之軟硬體 設計之業務	100	100	100	1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未經核閱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94,256 仟元及 58,052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17% 及 10%；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6,443 仟元及 5,350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3% 及 2%；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385)仟元、(1,099)仟元、(1,978)仟元及(1,623)仟元，佔各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0%、(10)%、12% 及(23)%。
2.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投資百年食業，投資金額為 6,000 仟元，取得股權為 60%。

3.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投資賜禧，投資金額為 23,000 仟元，取得股權為 53%，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增資 7,000 仟元，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賜禧公司 46% 股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468	\$ 29,052	\$ 2,649	\$ 5,647	\$ 253,816
淨兌換差額	-	-	(2)	(171)	(173)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16,468</u>	<u>\$ 29,052</u>	<u>\$ 2,647</u>	<u>\$ 5,476</u>	<u>\$ 253,64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34	\$ 687	\$ 3,945	\$ 5,966
折舊費用	-	856	329	234	1,419
淨兌換差額	-	-	(2)	(126)	(128)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190</u>	<u>\$ 1,014</u>	<u>\$ 4,053</u>	<u>\$ 7,2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16,468</u>	<u>\$ 27,718</u>	<u>\$ 1,962</u>	<u>\$ 1,702</u>	<u>\$ 247,850</u>
10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216,468</u>	<u>\$ 26,862</u>	<u>\$ 1,633</u>	<u>\$ 1,423</u>	<u>\$ 246,38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468	\$ 29,052	\$ 2,643	\$ 5,220	\$ 253,383
增 添	-	-	24	-	24
合併取得	-	-	54	-	54
淨兌換差額	-	-	(2)	(150)	(152)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16,468</u>	<u>\$ 29,052</u>	<u>\$ 2,719</u>	<u>\$ 5,070</u>	<u>\$ 253,309</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45	\$ 1,328	\$ 4,079	\$ 8,452
折舊費用	-	856	295	210	1,361
淨兌換差額	-	-	(2)	(116)	(118)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3,901</u>	<u>\$ 1,621</u>	<u>\$ 4,173</u>	<u>\$ 9,695</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16,468</u>	<u>\$ 26,007</u>	<u>\$ 1,315</u>	<u>\$ 1,141</u>	<u>\$ 244,931</u>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216,468</u>	<u>\$ 25,151</u>	<u>\$ 1,098</u>	<u>\$ 897</u>	<u>\$ 243,61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
工程系統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關聯企業			
良晨股份有限公司	\$ 7,200	\$ -	\$ -

如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認購良晨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7,200仟元，持股比例為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856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u>1,049</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3,8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724
折舊費用	801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u>408</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3,117</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20,6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217
淨兌換差額	(914)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31,30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40
折舊費用	716
淨兌換差額	(37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3,584</u>
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 1日淨額	<u>\$ 18,977</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17,71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處分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0至5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0,509仟元、52,311仟元及54,264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3	\$ 189	\$ -
質押定期存款	<u>8,000</u>	<u>12,000</u>	<u>12,000</u>
	<u>\$ 8,183</u>	<u>\$ 12,189</u>	<u>\$ 12,000</u>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35%，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6	\$ 54	\$ 38
預付貨款	982	393	551
留抵稅額	1,651	1,298	2,246
其 他	1,230	203	522
	<u>\$ 3,889</u>	<u>\$ 1,948</u>	<u>\$ 3,35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240	\$ 1,381	\$ 1,123
確定福利資產	6,821	6,875	6,968
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24,497	-	-
	<u>\$ 32,558</u>	<u>\$ 8,256</u>	<u>\$ 8,091</u>

十八、借 款

長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64,423	\$ 164,423	\$ 174,727
減：本期償還	(5,316)	-	(5,0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28)	(10,673)	(10,113)
長期借款	<u>\$ 145,679</u>	<u>\$ 153,750</u>	<u>\$ 159,557</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110年9月18日，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85%~2.00%、1.85%~2.00%及2.43%~2.50%。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元大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178,000仟元 到期日：110.9.18 還款辦法：自實際撥款日第13 個月起，按月攤還 本息	\$ 164,423	\$ 164,423	\$ 174,727
減：本期償還		(5,316)	-	(5,057)
一年內到期之		(13,428)	(10,673)	(10,113)
長期借款		<u>\$ 145,679</u>	<u>\$ 153,750</u>	<u>\$ 159,557</u>

借款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725</u>	<u>\$ 4,777</u>	<u>\$ 4,79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551</u>	<u>\$ 5,909</u>	<u>\$ 4,81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43	\$ 3,235	\$ 2,119
應付退休金	65	109	101
應付勞務費	373	862	662
應付保險費	187	176	143
應付營業稅	19,748	19,824	18,007
其他	<u>4,002</u>	<u>4,272</u>	<u>3,110</u>
	<u>\$ 27,318</u>	<u>\$ 28,478</u>	<u>\$ 24,142</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75	\$ 75	\$ 73
代收款	97	157	276
預收款項	4,103	3,898	42,4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3,538</u>	<u>3,881</u>	<u>4,132</u>
	<u>\$ 7,813</u>	<u>\$ 8,011</u>	<u>\$ 46,895</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27	\$ 266	\$ 4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u>-</u>	<u>126</u>	<u>126</u>
	<u>\$ 327</u>	<u>\$ 392</u>	<u>\$ 17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54仟元及62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6,464</u>	<u>46,464</u>	<u>46,464</u>
已發行股本	<u>\$ 464,637</u>	<u>\$ 464,637</u>	<u>\$ 464,6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 3,874	\$ 3,874	\$ 3,87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認股權	<u>4,692</u>	<u>4,692</u>	<u>4,692</u>
	<u>\$ 8,566</u>	<u>\$ 8,566</u>	<u>\$ 8,56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未來之股利將以現金股利為主，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係有稅後淨損，因是決議不分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2,769)</u>	<u>(\$ 577)</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02)	(1,1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u>255</u>	<u>201</u>
期末餘額	<u>(\$ 4,016)</u>	<u>(\$ 1,55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302)	(\$ 7,1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7,5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7,692)	(80)
期末餘額	(\$ 7,485)	(\$ 7,259)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517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837)	(178)
非控制權益增加	27,587	4,000
期末餘額	\$ 29,267	\$ 3,822

(六) 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之子公司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當年度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金額。

(七) 子公司賜禧有限公司及百年食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當年度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4. 股東紅利 98%。
5. 員工酬勞 1% 及董事酬勞 1%。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八)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之子公司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之子公司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繳納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虧損，次提取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及企業儲蓄基金，除企業儲蓄基金提取比例為稅後利潤 10%外，其餘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議。公司每年利潤分配方案得由董事會決定，在會計年度累積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二三、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449	\$ 884	\$ 1,306	\$ 1,785
利息收入	44	116	227	185
其他	236	1,436	1,306	1,872
	<u>\$ 729</u>	<u>\$ 2,436</u>	<u>\$ 2,839</u>	<u>\$ 3,8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5	\$ -	(\$ 76)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	187	(1,971)	12
其他支出	(5)	(7)	(10)	(11)
	<u>\$ 142</u>	<u>\$ 180</u>	<u>(\$ 2,057)</u>	<u>\$ 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750</u>	<u>\$ 870</u>	<u>\$ 1,496</u>	<u>\$ 1,915</u>

(四) 折 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0	\$ 709	\$ 1,361	\$ 1,419
投資性不動產	353	396	716	801
合 計	<u>\$ 1,023</u>	<u>\$ 1,105</u>	<u>\$ 2,077</u>	<u>\$ 2,2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23</u>	<u>\$ 1,105</u>	<u>\$ 2,077</u>	<u>\$ 2,22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1	\$ 174	\$ 292	\$ 289
確定福利計畫	(27)	-	(54)	-
	(16)	174	238	289
其他員工福利	<u>4,266</u>	<u>4,242</u>	<u>8,650</u>	<u>8,338</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 4,250</u>	<u>\$ 4,416</u>	<u>\$ 8,888</u>	<u>\$ 8,6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250</u>	<u>\$ 4,416</u>	<u>\$ 8,888</u>	<u>\$ 8,627</u>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有稅前淨損，故不擬估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因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係有虧損，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u>(\$ 73)</u>	<u>\$ 133</u>	<u>\$ 255</u>	<u>\$ 20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u>(169,871)</u>	<u>(156,609)</u>	<u>(148,101)</u>
	<u>(\$169,871)</u>	<u>(\$156,609)</u>	<u>(\$148,10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5,401</u>	<u>\$ 25,401</u>	<u>\$ 36,159</u>

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太建設有限公司104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Scale Enterprise Ltd (B.V.I)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負。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按香港當地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截至106年3月31日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相關所得稅費用。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截至106年6月30日止為累積虧損，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需繳納稅負。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	<u>(\$ 5,158)</u>	<u>\$ 11,590</u>	<u>(\$ 13,118)</u>	<u>\$ 8,3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 損)之盈餘(虧損)	<u>(\$ 5,158)</u>	<u>\$ 11,590</u>	<u>(\$ 13,118)</u>	<u>\$ 8,3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464</u>	<u>46,464</u>	<u>46,464</u>	<u>46,4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賜禧公司	旅館業經營	106年6月2日	46%	<u>\$ 23,000</u>

合併公司收購賜禧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賜 禧 公 司
現 金	<u>\$ 23,0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賜 禧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9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52
其他流動資產	89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其他資產	2,38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776)
其他流動負債	(2,403)
	<u>\$ 20,802</u>

收購賜禧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即時取得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僅以暫定金額認列。

(四) 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現金增資賜禧公司 23,000 仟元，取得 53% 股權，賜禧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7% 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 20,587 仟元衡量，並於事後衡量期間內取得正式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後再予以衡量。

非控制權益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增資 7,000 仟元，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賜禧公司股權由 53% 下降至 46%，非控制權益持有賜禧公司由 47% 上升至 54%。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賜 禧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3,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23,094</u>) (\$ <u>94</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投資賜禧公司，投資股款 23,000 仟元。

上述投資股款，業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支付賜禧公司。

(六) 企業合併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合併公司來自於賜禧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2 仟元；本期淨利為(273)仟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1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	\$ 61	\$ 183
1~5年	-	-	-
	<u>\$ -</u>	<u>\$ 61</u>	<u>\$ 18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360	\$ 1,379	\$ 1,287
1~5年	-	2,014	-
	<u>\$ 2,360</u>	<u>\$ 3,393</u>	<u>\$ 1,287</u>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於100年1月25日發行員工認股權200(仟)單位，加權平均執行價為每單位30元，已於105年1月25日逾期失效。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			
投資	\$ 4,990	\$ 34,980	\$ 4,000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395	7,164	3,55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銀行借款	159,107	164,423	169,670
一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4,444	39,164	33,747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私募基金	\$ -	\$ -	\$ 2,634	\$ 2,634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私募基金	\$ -	\$ -	\$ 2,817	\$ 2,817

105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私募基金	\$ -	\$ -	\$ 2,860	\$ 2,860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年6月30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出 售</u> <u>私 募 基 金</u>
期初餘額	\$ 2,817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83)
購 買	-
期末餘額	<u>\$ 2,634</u>

105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出 售</u> <u>私 募 基 金</u>
期初餘額	\$ 2,940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23)
購 買	-
期末餘額	<u>\$ 2,817</u>

105年6月30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出 售</u> <u>私 募 基 金</u>
期初餘額	\$ 2,940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80)
購 買	-
期末餘額	<u>\$ 2,860</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公開報價私募基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該私募基金之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2,285	\$ 237,396	\$ 220,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4	2,817	2,8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6,701	203,587	203,4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i)		人民幣之影響 (i i)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507	\$ 334	\$ 21	\$ 33

		港幣之影響 (i i i)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35	\$ 88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貨幣性資產。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173	\$ 47,169	\$ 16,000
— 金融負債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0,679	180,450	188,272
— 金融負債	159,107	164,423	169,67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2 仟元及 2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投資變動利率銀行定期存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6 仟元及 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105 年度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處分房地收入，其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惟 106 年度起房地收入比例下降，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止，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淨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8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

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4,725	\$ -	\$ -	\$ -	\$ -
應付帳款	-	5,284	26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4,1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2	3,406	10,216	13,625	40,874	111,269
		<u>\$ 37,583</u>	<u>\$ 10,483</u>	<u>\$ 13,625</u>	<u>\$ 40,874</u>	<u>\$ 111,268</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4,777	\$ -	\$ -	\$ -	\$ -
應付帳款	-	5,623	28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8,478	-	-	-	-
短期借款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2	3,400	10,219	13,625	40,874	118,085
		<u>\$ 42,278</u>	<u>\$ 10,505</u>	<u>\$ 13,625</u>	<u>\$ 40,874</u>	<u>\$ 118,085</u>

105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4,794	\$ -	\$ -	\$ -	\$ -
應付帳款	-	4,544	26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4,14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43-2.5	3,561	7,121	14,243	42,728	123,953
		<u>\$ 37,041</u>	<u>\$ 7,388</u>	<u>\$ 14,243</u>	<u>\$ 42,728</u>	<u>\$ 123,953</u>

(2) 融資額度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公司債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9,107	\$ 164,423	\$ 169,670
— 未動用金額	<u>18,893</u>	<u>13,577</u>	<u>8,330</u>
	<u>\$ 178,000</u>	<u>\$ 178,000</u>	<u>\$ 178,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太建設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賜禧有限公司	子公司
百年食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子公司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子公司
日詮營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瑩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註：於 106 年 5 月 2 日與母公司吸收合併，母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企業	\$ 2	\$ 2	\$ 8	\$ 2

銷貨之價格及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企業	\$ 3	\$ 2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39	\$ 1,902	\$ 2,302	\$ 3,804
退職後福利	25	49	51	98
業務執行費用	46	30	101	80
	<u>\$ 1,210</u>	<u>\$ 1,981</u>	<u>\$ 2,454</u>	<u>\$ 3,9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購料之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土地	\$ 216,468	\$ 216,468	\$ 216,468
房屋及建築	12,992	13,127	13,262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3	189	-
質押定期存款	8,000	12,000	12,000
	<u>\$ 237,643</u>	<u>\$ 241,784</u>	<u>\$ 241,730</u>

三三、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遭商業集團詐騙，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委託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向前負責人王格琮及前員工等人提出詐欺告訴，並於 101 年度帳上認列其他損失 411,342 仟元、沖轉其他收入 23,266 仟元及沖銷備抵呆帳 22,790 仟元。該案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辯論終結，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一審法院宣判，相關詳細訊息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宣判結果前負責人王格琮及前員工等部分人員判決執行有期徒刑並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人員則無罪或未予以起訴處分，惟本公司不服法院判決，預計依法提起上訴。另針對本公司前總經理參與上開商業詐欺案，本公司另案提起刑事告訴，截至財務報表日止，尚未偵結。
- (二) 承上述附註三三(一)，本公司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委託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向前負責人王格琮及其他員工等三人提出民事告訴，因本公司被商業集團詐騙所發生之損失，請求該三人因職務上責任為請求給付損害賠償，全案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三) 本公司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3 年 6 月 5 日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財報不實，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訴訟請求賠償金額最高 91,602 仟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中，

目前本案件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相關影響金額因需依判決結果而定，可能之賠償金額無法估列，故本公司不予估列相關負債。

- (四) 本公司因遭商業集團詐騙，致使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之營業稅，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來函認定無進銷貨事實且取得及虛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溢退稅額，本公司不服國稅局對營業稅罰鍰 19,748 仟元之決定，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提起稅務行政訴訟，目前本案件正由台北最高行政地方法院審理。惟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先行估列本稅 13,167 仟元及罰鍰 19,748 仟元共計 32,915 仟元，帳列 103 年度其他支出。本稅 13,167 仟元已於 103 年先行繳納，罰鍰 19,74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五) 承上述附註三三(四)，本公司因遭商業集團詐騙，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來函認定無進銷貨事實且取得及虛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溢退稅額，連帶將影響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金額，本公司不服國稅局對於營所稅相關事項之決定，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依法提起稅務行政救濟，全案正由台北國稅局復查中。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定，先行估列本稅共 10,221 仟元，帳列 104 年度所得稅費用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 (六)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下稱深圳譜格)與離職員工之勞動糾紛案，於 105 年 9 月 18 日經深圳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裁決深圳譜格應賠償人民幣 41 仟元，深圳譜格不服仲裁委員會對於上開相關事項之決定，已作為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南山法院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開庭審理，法院當庭宣判(尚未收到判決書)，判決內容為：由譜格軟體公司向離職員工支付違法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惟深圳譜格已於 105 年 12 月先行估列其他支出，人民幣 41 仟元，另遭法院凍結人民幣 41 仟元，帳列 105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待實際支付時再進行沖轉估列之費用。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仟元／外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33	30.4200	(美金：新台幣)	\$ 46,634
美 金	248	7.8060	(美金：港幣)	7,544
人 民 幣	364	4.4860	(人民幣：新台幣)	1,633
人 民 幣	144	1.1511	(人民幣：港幣)	646
港 幣	911	3.8970	(港幣：新台幣)	3,5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	30.4200	(美金：新台幣)	3,498
人 民 幣	45	4.4860	(人民幣：新台幣)	202
港 幣	2	3.8970	(港幣：新台幣)	8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5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48,859
美 金	248	7.7561	(美金：港幣)	7,998
人 民 幣	594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742
人 民 幣	349	1.1104	(人民幣：港幣)	1,611
港 幣	1,481	4.1580	(港幣：新台幣)	6,15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2	32.2500	(美金：新台幣)	5,547
人 民 幣	32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48
港 幣	11	4.1580	(港幣：新台幣)	46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80	32.2750	(美金：新台幣)	\$	28,402		
美金		278	7.7603	(美金：港幣)		8,972		
人民幣		430	4.8450	(人民幣：新台幣)		2,083		
人民幣		349	1.1649	(人民幣：港幣)		1,691		
港幣		2,142	4.1590	(港幣：新台幣)		8,9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4	32.2750	(美金：新台幣)		4,002		
人民幣		102	4.8450	(人民幣：新台幣)		494		
港幣		27	4.1590	(港幣：新台幣)		112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2仟元、187仟元、(1,971)仟元及1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IC 營運部門、營建營運部門、食品營運部門及旅館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IC 營運部門	\$ 13,902	\$ 15,046	\$ 1,381	\$ 6,127
營建營運部門	17,661	102,397	1,156	14,961
食品營運部門	535	51	(44)	445
旅館營運部門	1,214	-	339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3,312</u>	<u>\$ 117,494</u>	2,832	21,5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7)	1
其他收入			2,983	3,842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17,217)	(15,303)
財務成本			(1,496)	(1,915)
稅前淨(損)利			<u>(\$ 14,955)</u>	<u>\$ 8,15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部門資產</u>			
IC 營運部門	\$ 478,028	\$ 339,017	\$ 354,474
營建營運部門	-	185,605	218,268
食品營運部門	8,002	9,642	10,186
旅館營運部門	51,708	-	-
部門資產總額	<u>\$ 537,738</u>	<u>\$ 534,084</u>	<u>\$ 582,928</u>
<u>部門負債</u>			
IC 營運部門	\$ 213,198	\$ 219,523	\$ 221,632
營建營運部門	-	3,852	40,560
食品營運部門	19	669	630
旅館營運部門	3,423	-	-
部門負債總額	<u>\$ 216,640</u>	<u>\$ 224,044</u>	<u>\$ 262,82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灣	<u>\$ 33,312</u>	<u>\$117,494</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Max Time (註1)	<u>\$ 5,090</u>	<u>\$ 4,290</u>
其他 (註2)	<u>28,222</u>	<u>113,204</u>
	<u>\$ 33,312</u>	<u>\$117,494</u>

註 1：係來自電子 IC 收入。

註 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者匯總列示。

凱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期 最高 餘額 (註2)	本 期 餘額 (註4)	實 際 支 款 額	利 支 額	手 續 費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來 往 額	通 過 實 際 因 原 因	提 呆 帳	列 報 帳 額	抵 押 名 稱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備 註
																	品 名	保 價			
0	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	普訊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4,500	\$ 4,500	\$ -	-	4%	短期融資 金之必要	-	-	業務拓展 資金需求	\$ -	-	無	-	\$ -	\$ 5,005	\$ 10,0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25,026 仟元*20%=5,005(仟元)，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25,026 仟元*40%=10,010(仟元)。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凱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額			
凱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巨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 -	(註)	4.67	非上市公司 不適用	
凱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第一上市增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2,634		-	2,634	

註：係帳列金額 3,000 仟元減除累計減損 3,000 仟元後之淨額。

凱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金額	未	持	有	被	本	本	本	注
				始	期	額	比	面	額	投	期	期	期	
				期	上	未	率	積	金	資	期	損	損	
				末	期	期	%	存	額	本	益	益	益	
				數	末	末		戶	(\$)	本	(((
				-	數	數		數		期	損	損	損	
					比	比		之		(\$)	1,413	1,413	1,413	
					數	數		之						
凱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205,230	\$ 205,230	205,230	100	-	11,354	1,413	1,413	1,413	1,413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98,439	98,439	98,439	100	-	24,769	244	244	244	244	
	賜禧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旅館業	23,000	23,000	-	46	2,300	22,874	(1,639)	(1,639)	(1,639)	(1,639)	
	百年食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	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	6,000	6,000	6,000	60	600	4,255	(810)	(810)	(810)	(810)	
	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156,458	156,458	156,458	100	-	9,813	203	203	203	203	
	良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一般旅館業	7,200	7,200	-	26	450	7,200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凱柏科技持有百年食業 60% 股權，且凱柏科技銷售貨物與百年食業，故會產生未實現毛利。本期已實現金額為 458；本期未實現金額為 525。

故本期認列百年食業之損益為 $(810) * 60% + 458 - 525 = (553)$ 。

凱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普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投資方	本期末自本國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本國匯入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本國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本國匯入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去(上)期投資損益	本期末投資損益	本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金額	截止本期末之溢餘
瑞德林特爾(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開發、設計之業務	\$ (USD) 69,743 (2,338)	遠端第三地匯款投資	瑞德林特爾(深圳)有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再投資	\$ (USD) 69,743 (2,338)	\$ (USD) -	\$ (USD) -	\$ (USD) -	\$ (USD) 69,743 (2,338)	\$ (USD) -	100	(\$ (註2) 1,572)	(\$ (註2) 225)	\$ -	\$ -	
普理特爾(西安)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電腦軟體設計、系統軟體開發及硬體設計之業務	\$ (USD) 98,439 (3,300)	遠端第三地匯款投資	普理特爾(西安)有限公司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再投資	\$ (USD) 98,439 (3,300)	\$ (USD) -	\$ (USD) -	\$ (USD) -	\$ (USD) 98,439 (3,300)	\$ (USD) -	100	(\$ (註2) 280)	(\$ (註2) 25,026)	\$ -	\$ -	

註1：係依同期間各子公司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2：於編製本合併附帶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額	核准投資金額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68,182 (USD 5,638)	NTD 168,182 (USD 5,638)	NTD 982,098 x 60% = 192,659	

3.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資審定於98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餘兩者。

-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與相關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與相關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款項：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證券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凱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 額	易 條 件	
0	凱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普訊 百年食業	1 1 1 1	預收貨款 租金收入 銷貨收入 交際費	\$ 22 286 648			- - 2 -
1	百年食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2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已調整沖銷。